



00002021040129231201
报告文号：苏亚核[2021]43号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
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亚核 [2021] 43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23 楼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1]43号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苏亚审[2021]756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目药业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天目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目药业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天目药业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天目药业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天目药业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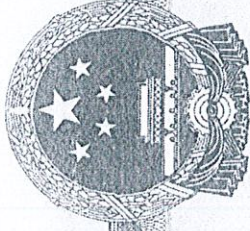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6,627,323.03	297,072,374.9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4,489,809.53	13,524.96
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小计	4,489,809.53	13,524.96
其中：材料销售	4,269,026.55	
其他	220,782.98	13,524.96
②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扣除后营业收入合计	202,137,513.50	297,058,849.9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丽霞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0052600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
91320000085046285W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2033年11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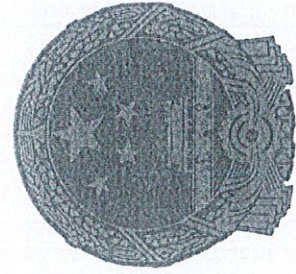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项目、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中环国际广场22楼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2000026
 批准执业日期：苏财会[2013]46号

证书序号：000149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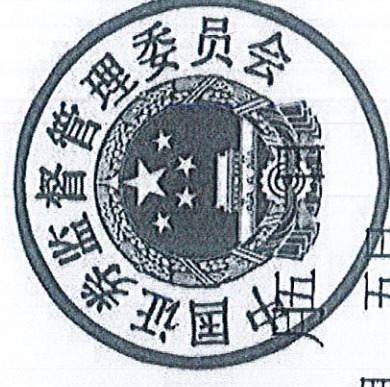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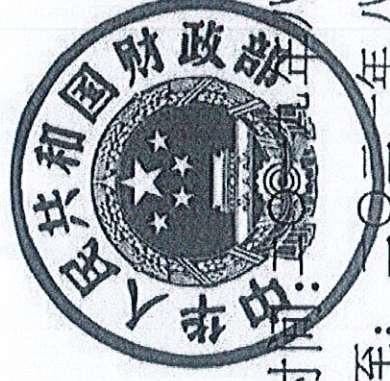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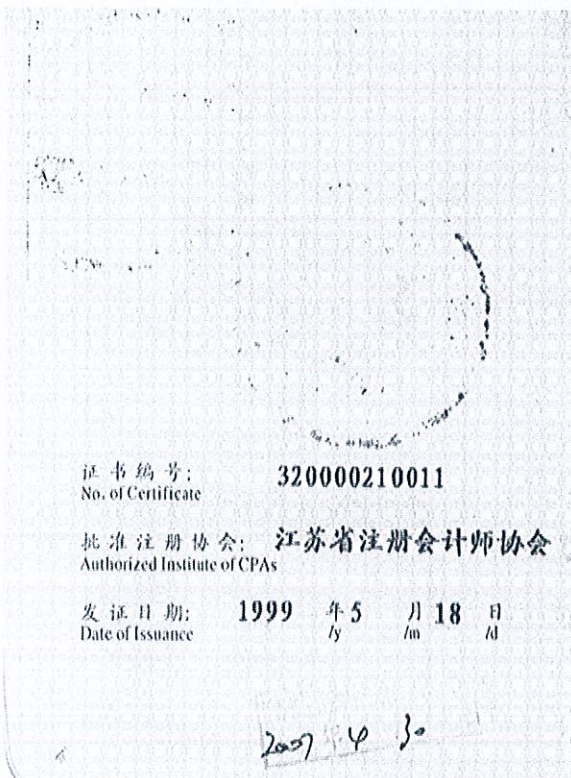
证书号：4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八月五日



姓名 于龙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570030186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1-2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江苏苏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91012800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王璐(3200002643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璐(32000026438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璐(32000026438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2643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